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602866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北屯區北屯段185-14、185-15、193-104地號）土地附近計畫道路樁位成果圖表」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6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07年1月26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圖表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林佳龍